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立信审计费用及其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

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立信按照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会计、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诚信状况、业务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的沟通（审计前）》，立信对公司进行了预审并对公司在预审中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同时，初步确定了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对于立信在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财务中心做出了整改回复。

3、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立信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五、总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